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73號

債 權 人 林兆童

債 務 人 向日葵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和進

債 務 人 陳和錦

債 務 人 麗多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鐘神農

人

債 務 人 兆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游湘庭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億伍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04 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7 庸另行聲請。